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9 人，实到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一）、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13183 万元拟投入收购并建设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

1、平洲污水处理厂概况

平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海区平洲镇。该项目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规模 5 万 m^3/d，工程总投资为 12785.50 万元，最终规模 20 万 m^3/d。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市发改资[2004]5 号”文批复。

平洲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的灵活性、适应性强，运行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有效减轻了劳动强度；系统紧凑，无需二沉池，减少占地及土建费用；采用模块化设计，处理设施很容易扩

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近期采用浓缩脱水外运的处置方式，同时，在厂内预留远期污泥稳定化处理用地及中水回用用地。

平洲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进水泵房、加氯接触池、蓄泥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预计首期 5 万 m^3/d 工程将于 2004 年年底建成试产。

2、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4）第 F257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时，指定评估的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82,403.98 元。

3、本公司收购平洲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草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向本公司转让平洲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价款约 13183 万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授予本公司对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独家经营的权利，经营服务期为 25 年，污水由市政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市政局向本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55 元/立方米，其中从平洲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起二年内，如果市政局污水供水量不足设计规模（5 万立方米/日）的 70%时，按设计规模的 7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第三年起按设计规模的 10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本项目所需的场地，由市政局确保该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由市政局协助本公司与南海区国土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平价格原则予以确定。

4、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9.11%，投资回收期 8.93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5.97%。

（二）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2226 万元拟投入九江污水处理系统 BOT 项目。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南海区九江镇，整个处理系统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工艺，近期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

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厂外污水收集系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于 2004 年 4 月、6 月进行了两次招标，但两次招标均未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该项目不再进行招标。后经议标方式，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确定本公司为九江污水处理系统中标单位。

根据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下达的《九江污水处理系统定标通知书》，九江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经济指标确定为：

（1）污水处理单价：1.02 元/立方米

（2）管网建设年利率：4.98%

（3）管网建设年回报率：1.6%

（4）管网维护费：11 万元+管网投资额*1%

（5）运营年限：20 年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投资估算 4426 万元，其中厂区投资 1476 万元，管网投资

2950 TDk(2950)Tj /TT11 1 Tf 7235 0 TD (4426)Tj

且占地面积少。

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桂城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尾水消毒装置和污水计量设备，本公司收购后将考虑进行技术改造及更新，增加紫外线消毒渠和污水计量仪器。

2、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桂城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4）第 F304 号），评估结论为：“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时，污水处理厂指定评估的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22,440.00 元。”

3、本公司收购桂城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协议》（草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向本公司转让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价款以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计 1562 万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授予本公司对桂城污水处理厂进行独家经营的权利，经营服务期为 25 年，污水由市政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市政局向本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73 元/立方米，其中经营服务期前二年内，如果市政局污水供水量不足设计规模（2.5 万立方米/日）的 70%时，按设计规模的 7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第三年起按设计规模的 10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本项目所需的场地，由市政局确保该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由市政局协助本公司与南海区国土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平价格原则予以确定。

4、效益分析

桂城污水处理厂转让价款 1562 万元，加上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费用，共需投入资金 1757 万元。根据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9.81%，投资回收期 8.48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6.38%。

（四）、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2392 万元拟投入收购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

1、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概况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九江水司 ”）由佛山市南海区

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8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9869.69 万元连同相关指定负债 6095.15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774.54 万元）折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0%；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开发区（办公大楼）。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九江水司总资产 961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5.97 万元；2003 年度、2004 年 1-9 月的模拟利润分别为-118.35 万元、-210.83 万元。

2、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

20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同意按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协议转让九江水司 60%的股权。

（1）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东路城区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陈鸿德；注册资金：8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日用百货、纺织品、家用电器、工业用纸、印刷油墨、土特产品、其它副食品，兼营塑料、钢材、铜、铝、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

受让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九江水司 60%股权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200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水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60%，交易金额以现金支付，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4）其他事项：九江镇 15 个管理区的供水管网目前未纳入九江水司，这部

分管网由九江水司在一定时间内购买，共作价 526 万元。

3、九江水司发展规划

九江水司现时日供水能力为 130000 立方米，供水管网遍及九江镇城区及周边行政村，供水总面积约 67 万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 9 万人，主供水管网（直径 80mm 以上）总长度约 125 公里。由于负债率较高、管理水平较低等原因，公司连续几年出现亏损，其中，供水产销差（2004 年上半年产销差高达 40%）是亏损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收购九江水司股权后，将通过改造供水管网、改造计量设备、整治违章用水等多项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努力降低供水产销差，增强九江水司盈利能力。

4、效益预测

本公司收购九江水司 60%股权预计需支付 2392 万元。根据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10.77%，投资回收期 11.54 年。

（五）、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19579 万元拟投入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如下项目：(1)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2) 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3) 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4) 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1)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第二水厂总体设计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日，分四期建设，目前投入使用的是首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在首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除完成了首期工程必须完成的工程内容外，还结合远期工程的需要，完成了二期至四期工程的部分内容，其中穿堤工程、厂区围墙、挡土墙、办公楼、中控室、化验室、维修车间全部四期工程已完成；取水泵站系统、原水管道、供水主管网、加药系统土建工程、冲洗泵房已完成了二期工程。

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取水泵房改造、25 万立方米/日净水设施一套、污泥处理系统、配水管道工程。

本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对第二水厂扩建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出具了《南海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已经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水政资函[2002]12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2]77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

计资[2002]1009 号文批准。2003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粤计资[2003]47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园路，对南海软件科技园的供水管道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已出具了项目编号为 2003 区－70 的《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工程方案设计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海软件科技园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2.0 万立瞿《佛 _ 4 K

②、工程方案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冲增压泵站规模为 16 万立方/日，大冲增压泵站选取联合增压的方式。

联合增压方式是在泵站中同时具有管道直接增压及水库增压功能的增压方式。联合增压方式的优点是结合了二种增压方式各自的优点：管道增压泵经常运行，充分利用了来水的压力，经常性运行费用较节省；水库增压泵在大于平均时用水量时运行，补充管网中不足的水量，能充分适应管网水量的变化；由于清水库中只需存储高于平均时水量的那部分调节水量，因此清水库容积较小，可减少土建费用；由于泵站进水仅为平均时的用水量，因此进水管道的口径可较输送最高时用水量的管道口径小，对于整个供水系统而言，可以减少输水管道的投资费用。

此外，根据大冲地区的地形，大冲增压泵站可考虑建于高地，以充分利用地形，减少进水由于跌入清水库造成的能量损失，并可降低水库增压的扬程以节省运行费用。

本工程总投资为 2982 万元。本工程建设期 1 年，拟于 2005 年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计划局“南计[2004]209 号”文批复。

(5)、效益预测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总投资 23471 万元，各项目投资额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拟利用其他资金（万元）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4892	3521（截止今年 6 月 30 日）	11000	371
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2990		2990	
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2607		2607	
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2982		2982	
合计	23471	3521	19579	371

经测算，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17.31%，投资回收期 6.87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15.66%。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1100 万元，扣 z - } < ; : 实际募集资金约 39137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13183 万元收购并建设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

2、投资 2226 万元用于九江污水处理系统 BOT 项目。

3、投资 1757 万元收购并改造南海桂城污水处理厂。

4、投资 2392 万元收购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项目。

5、投资 19579 万元用于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一）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000 万元；（二）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2990 万元；（三）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2607 万元；（四）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2982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上述项目顺序将募集资金净额依次优先投入编号在先的项目；对于排序靠后、未能获得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未能获得募集资金全额投入的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完成其投资建设。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z - { 娛 M . p

（一）、 z - 瀕 J 0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瀔 j 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z - 瀕 J < 瀷 j 屹 41.1 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 z - 透

本次拟 z - \ K 鼭 z 璟 齖 \ (面值) 设定为 100 元，按面值 z - : 藁 + 蘞 411 万张；每 10 张为 1 手，共计 41.1 万手。

（三）、N m 宮

根据《实施办法》的瀔 j 嫭佾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以及 z - 瀕 J : 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 5 年。

（四）、票面利率、计息规则、付息时间和方式、利息补偿和利息税

1、票面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 1.4%-2.7%之间。

可转债存续期间具体的票面利率水平和调整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计息规则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i

I：年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年利率

3、付息时间和方式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可享受当年年度的利息，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

4、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i5(第 5 年票面利率)×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5、利息税

可转债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所应负担的利息税，由持有人自行负担，由本公司代为扣缴。

（五）、转股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其到期日止。

（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及程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不超过 5%的幅度。具体上浮幅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初始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1＋上浮幅度)。

2、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了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设：初始转股价格为 Po，每股派息额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o-D

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3、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按“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置”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只确认其实际持有的可转债额可转换的最大的股份数。

2、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以下时间除外：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八）、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置

投资者申请转换股份的债券面值须是交易单位手（即 1，000 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每股面值 1 元)。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投资者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应计利息。

（九）、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

在本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当未转换的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自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可转债的面值加该计息年度的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将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

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提前清偿公告刊登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及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减计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加计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十）、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有条件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社会公众 A 股在任何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20%的幅度降低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 20%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特别修正条款：自发行首日起 24 个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行使此项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一次。

3、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行使本项修正转股价格之权力不得代替前条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十二）、赎回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每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以转债面值的 102%加当年利息为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十三）、回售条款

1、一般回售条款

将募集资金净额依次优先投入编号在先的项目；对于排序靠后、未能获得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未能获得募集资金全额投入的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完成其投资建设。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方法做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一年当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5,950,000.00 月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预计完成时间	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	29,800.00	2000 年第四季度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1,120.00	1,842.40	2,962.4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925.00	2,059.20	2,984.2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4,578.40	2000 年第四季度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6,423.40	3,901.60	40,32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了 37,093.2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8.68%。

构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	-	-	4,578.40	100%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17.64	37,093.22	

说明：

1、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该项目业经南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南公资委[1999]41号”文批准，计划投资总额29,800.00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29,800.00万元，均于2000年投入，其中23,054.45万元用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以截至200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6,745.55万元用于归还南海市第二水厂原有的贷款。

2、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0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3,762.40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2,962.4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800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2,534.82万元，其中2001年投入288.16万元，2002年投入1,041.20万元，2003年投入1,167.82万元，2004年1－6月投入37.64万元。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但是部分主要工程已完成，其中：盐秀路DN400供水管道工程、盐秀路DN600供水管道工程、盐步大道DN800供水管道工程、联桂西路DN600供水管道工程、广佛路盐步路段供水管道工程、穗盐路DN800管道工程已于2002年6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共1,359.21万元；广佛路黄歧云龙山庄路段顶管工程、广佛路黄歧电信局路段管道工程已于2002年12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464.97万元；云龙山庄管道工程已于2003年8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10.64万元。

3DN472001

上述工程项目中，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计划沿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本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后，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本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 2003 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4 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合计	预计效益情况	实际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实际 2001 年实现利润 3,226.09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4,112.85 万元，2003 年实现利润 4,959.86 万元，2004 年 1－6 月实现利润 2,355.12 万元 ;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12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4.04%。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2,962.40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实际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 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2004 年 1－6 月实现新增利润 325.06 万元 ;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64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3.10%。
3	扩建里水镇扩絰拉目流动资金）	_ ÏîÄ¿½¨³ÉÍ¶²úºó£¬Ô¤¼ÆÐÂÔöÀû È¡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捅 浦0 回报率20.61%		

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其中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实际产生效益分别低于承诺效益 57.18%、25.89%，主要原因是：

1、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本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的，但实际执行中，本公司给予了一定期限的价格优惠，自本公司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正式供水之日起两年内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第三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水价以 10%的幅度递增，直至与本公司当期综合水价持平。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供水价格均低于招股说明书计算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本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3、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未考虑水损的影响；

4、受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的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02 年本公司对黄歧、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093.22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31.78 万元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本公司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本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设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基本上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了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点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4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04 年 11 月 10~11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22 楼（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联系人：黄春然

2.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所专字（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9 戍 际鞄｜ ； u 2招 - # % L q 10TT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1－6 月	合忌 ）a	序号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计划	36,423.40	3,901.60	-	-	-	40,325.00			
		实际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17.64	37,093.22			

说明：

1、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总投资为 41,825.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完成，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7,093.22 万元。

2、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其中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贵公司原计划沿 325 国道（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贵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 2003 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4 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3、招股说明书中对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 2001 年产生的效益是按当年盈利预测测算，2002 年产生的效益是在 2001 年产生效益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利润增长率测算的。由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后贵公司的期间费用无明显变动，所以实际产生效益按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计算。

4、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正式动工兴建，工程分段投入、分段完成、分别投入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其中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 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实际产生效益分别低于承诺效益 57.18%、25.89%，主要原因是：

（1）根据 贵公司与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书》规定，自 贵公司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正式供水之日起两年内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第三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水价以 10%的幅度递增，直至与 贵公司当期综合水价持平， 贵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2003 年执行的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自 2004 年 5 月起供水价格为 1.078 元/立方米，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 贵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　贵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3）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未考虑水损的影响，而 2002 年、2003 年综合水损率分别为 6.28%、8.29%；

（4）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02 年　贵公司对黄歧、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三）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

0 6 1　T f　1 .22080547　0　T D　0 (　　) T j　/ T T 4　1　T f　1 . 0 3 4　1　T f　2 . 3 8 2 9　0

（四）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的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相关说明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093.22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31.78 万元未使用，未使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31%。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受 325 国道（广佛公路）扩建改造工程的影响，　贵公司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导致募集资金未完全使用。　贵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设使用。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